**广东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采购类型：服务类**

**采 购 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2018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507567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507567964)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9](#_Toc507567971)

[第四章 评标文件 25](#_Toc507567980)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9](#_Toc5075679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507568011)

[格式1 投标书 48](#_Toc507568012)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9](#_Toc507568013)

[格式3 详细报价 50](#_Toc507568014)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_Toc507568015)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_Toc507568016)

[格式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3](#_Toc507568017)

[格式7 投标资格情况表 54](#_Toc507568018)

[格式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55](#_Toc507568019)

[8.1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业绩一览表 56](#_Toc507568020)

[8.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57](#_Toc507568021)

[8.3企业状况 58](#_Toc507568022)

[格式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59](#_Toc507568023)

[格式10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60](#_Toc507568024)

[格式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61](#_Toc507568025)

[格式12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62](#_Toc507568026)

[格式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3](#_Toc507568027)

[格式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64](#_Toc507568028)

[格式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6](#_Toc507568029)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CQC1701FG11025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400,000.00元（其中2018年度预算金额7,800,000.00元，2019-2020年度预算以财政拨付下达的资金为准）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 |
| 本项目需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性强、服务意识好及服务质量高的专业技术队伍，为康复教学进行服务，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3,400,000.00元 |
| **注: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2、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3、凡超出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4、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提供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交上述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人员必须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供应商参加投标应另行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对外发售的纸质招标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完成办理有关报名登记（“报名登记表”可直接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www.gzcqc.com下载填写打印）手续，否则视为未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报名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且只接受完整提交上述资料供应商的报名）。**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20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5个工作日）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21日14时3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

十、开标时间：2018年3月21日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 |
| 联系人：肖小姐 | 联系电话：020-83866065 |
| 传真：020-83865311  | 邮编：510055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238号2楼（建设银行楼上）218室 |
| 联系人：马小姐  | 联系电话：020-83576900 |
| 传真：020-83499619  | 邮编：510095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吴小姐 | 联系电话：020-83576900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 总体说明

* 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1. **适用范围**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关于定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采购人拒绝接受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 **定义**
		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2. 用户单位：是指**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中标人：是指经合法招、投标程序评选出来的投标人。
		6. 货物、设备：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7.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投标保证金：指投标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之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11. 合同期、工作期限：是指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按要求交货并通过验收的期限。
		12.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13.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2. **应遵循的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坚持价格合理、质量优先、服务优质。
		3. 利用法律手段强化竞争机制，贯彻统一、规范、简化、高效的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下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 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与质疑时间。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书属于无效质疑。
		4.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明确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1.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2.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包括：

**（1）投标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2）融资担保。**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详情请供应商自行咨询专业担保机构。

* 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的传真号码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人需求

（4）评标文件

（5）合同（样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如有）；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通知应确保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标日期前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传真、E-Mail等形式做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15天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http://www.gzgp.org/)）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至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http://www.gzgp.org/)）发布变更公告。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 1.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必须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装订成册，内容较多时可以分册装订。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投标文件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后不得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投标总则

* 1. **投标**
		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正本1份（内装投标文件正本1份，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只限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副本4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有）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2.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投标文件的**①正本（内含：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②副本、③唱标信封（内含：开标一览表）、④保证金退还说明（内含：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保证金退还说明**收件人名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传真投标。
	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 1. **投标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2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恒福路支行

账 号：44001400808053000395

财务联系电话：020-83499678

请在银行进账单事由栏中注明“GZCQC1701FG11025”号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6. 唱标结束后，如属于唱错或唱漏的，可重新再唱，如属投标人即时修改报价或承诺的，一律拒绝。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授予合同

* 1.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投标人。
		2.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人。
		3. 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及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http://www.gzgp.org/)）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 1.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钱路头直街2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肖小姐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0-838660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恒福路238号218室

联系电话：020-83576900

联系人：朱小姐

传真：020-83499619

邮编：510095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联系方式（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要求）：**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名称：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依法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在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招标结果公告》，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投标人。
	2. **签订合同**
		1. 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合同》；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招标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以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预算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招标服务费按1.5%计算；100-500万（含）的，按0.8%计算；500-1000万元按0.45%计算；1000-5000万元按0.25%计算……；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招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5）招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6）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服务费。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成立于1986年8月，是一所残疾儿童公益性福利机构，全年收训儿童约两百五十名。中心是集听障、智障、孤独症、脑瘫儿童康复教育、训练，听力诊断检查、助听器验配服务、人工耳蜗调试服务以及残疾预防和残疾评估等于一体的康复教育机构，同时承担全省康复教育技术人才培养、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社区康复指导、康复科学技术研究和残疾预防技术指导的工作职能，是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技术资源中心，也是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示范窗口。其中，听障儿童和脑瘫儿童康复教育技术和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分别被指定为全国听力语言康复区域中心和全国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培训基地、资格认证考试试点机构。

2、本项目需确定一家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性强、服务意识好及服务质量高的专业技术队伍，为康复教学进行服务，以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

★3、因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是残疾儿童，为保证项目无缝衔接，中标人应保证承接本项目采购之前采购人原有全部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原有全部购买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继续留用采购人原购买服务的全部人员为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教学服务，确保有关服务工作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

★4、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包含自2018年1月份起的全部购买服务人员工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至中标人选定前的服务期内由原服务单位负责提供服务（为保证项目无缝衔接，在本次采购中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正式提供服务前的所有期限均应纳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原服务单位需垫付采购前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待本项目对应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支付采购前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给原服务单位，该笔费用根据采购人确认落实的具体数量金额为准进行支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人合同金额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垫付人员工资的费用。

**二、项目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400,000.00元（其中2018年度预算金额7,800,000.00元，2019-2020年度预算以财政拨付下达的资金为准）, 凡超出最高限价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三、项目要求**

（一）人员岗位设置

本项目设人员数量为65人。具体人员岗位数量如下：

康复教师40人、康复治疗师10人、听力师2人、耳模制作人员1人；康复管理人员5人；计算机及电教化管理员2人；后勤人员（含厨师、保育员、护理员）5人。

（二）各岗位职责

1、康复教师：负责残障儿童康复教育工作；

2、康复治疗师：负责脑瘫儿童康复教育工作；

3、听力师：负责听障儿童听力检测工作；

4、耳模制作人员：负责听障儿童、成人的各种耳模的制作及各型号定制机印模的制作；

5、康复管理人员：负责康复训练能力指导、心理咨询、人工耳蜗救助项目、残疾儿童基层康复机构的等级评定和康复救助项目定点机构的认定及康复服务等工作；

6、计算机及电教化管理员：负责计算机信息维护与教学电教化设备工作；

7、后勤人员：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包括厨师、保育员、护理员等岗位人员。

（三）各岗位人员要求

1、康复教师：

学前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心理学及相关康复教育专业毕业，要具有学前儿童教育的教学经验；70%的康复教师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80%以上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康复治疗师：

康复医学专业、康复治疗专业、人体科学专业及医学相关专业毕业， 50%的康复治疗师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90%以上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听力师：

听力学专业、耳鼻喉科专业、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医学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听力学和听力检测的相关理论，掌握临床听力学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测听室各种仪器的操作及维护，熟练完成各种测试并能够对各种测试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够对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指导，50%的听力检测师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

4、耳模制作人员：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了解本专业技术动态，熟练掌握各种耳模和定制机印模的制作技术，能够承担基层耳模制作培训及技术指导。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

5、康复管理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大专学历人员另需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熟悉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能承担残疾儿童基层康复机构的管理指导工作，50%人员需具有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作经验。

6、计算机及电教化管理员：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及计算机电教化类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维护网站、、监控系统及教学电教化设备工作。

7、后勤人员：

厨师、保育员、护理员等应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厨师还具有健康证），并熟悉相关工作项目。

（四）运营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且应保证于合同期内的工资待遇及福利条件高于中心原有购买服务人员所执行的薪酬标准。

**四、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中标人要组建高素质专业的服务团队，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坚持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服务理念，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康复咨询、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行为干预、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觉训练、家长培训、康复转介等方面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享受康复救助服务。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需安排不低于总购买人数70%的人员上岗，采购人对中标人组建的运营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2、中标人需负责承接延续采购人原有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保证采购人原聘用人员转换劳动关系后每个岗位的工资、福利等高于现行标准。采购人有权负责指导中标人人员招聘、工资福利方案的制定工作。服务期间如中标人决定解除采购人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解除。

3、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培训协议相应转移到中标人，如出现原购买服务人员离职，根据培训协议上的要求原购买服务人员应退还培训费用，如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培训费用是由采购人支付的，退还的培训费用应归采购人所有；如原购买服务单位支付的则归还原购买服务单位。中标人需承担后续由采购人安排的培训工作及相应费用。

4、中标人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办理各种劳动用工手续。中标人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中标人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审核权。

5、采购人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审批权和建议权。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采购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观，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康复服务。

2、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是残疾儿童，其中包括了智障儿童、脑瘫儿童、听障儿童、孤独症儿童，因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服务人员应针对每个岗位面对不同程度的儿童进行科学、规范的康复工作，应做到热情周到，有爱心、细心和耐心，避免过激语言，保持良好工作态度，更好地为在训儿童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比例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组成的固定报价+劳务综合服务费及各项税费等”的方式报价。

**六、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服务费按实际到位人数分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第一季度的服务费（中标人收到款项后，5天内支付原服务单位垫付服务期内的所有工资费用）之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拨付申请（如遇节假日、财务封帐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完成财政支付程序后视为已向中标人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合同一年期满后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圆满完成采购人的工作任务，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入下年度，作为下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三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3）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

# 第四章 评标文件

### 1、说明

#### **1.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需求，由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制定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 **1.2 定义**

**采购人**：系指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评标须知

#### **2.1 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 **2.2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5）评委应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为震动状态，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

#### **2.3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2.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2.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书面形式表达并加盖公章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 3、评标委员会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4、评标原则

4.1.1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4.1.3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 5、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5.1开标**

5.1.1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1.3**投标人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4开标时，由递交投标文件的前3名投标人及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5.1.5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当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招标。

**5.2评标**

评标分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5.2.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具体情形如下：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无效情形：**

1）未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2）投标有效期未为90天；

3）未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被评委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标或废标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5.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详见技术、商务、价格评审表）**

（1）在资格、符合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总分，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第一中标侯选人一名，第二中标侯选人一名。

（3）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5.2.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评分标准和权重

**6.1 评分标准**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6.1.1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内容详见技术（商务）响应评审表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子项评分=（各评委子项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技术（商务）得分=各子项得分之和

**6.1.2 价格的开启、核准和评分**

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供货范围（包括设备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其调整价格为该项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政策价格扣除

4.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4.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4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 **标准价格评分：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经过评标委员会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所有投标人中最低的投标价格作为基准价格。**

**计算公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评分= [基准价格÷经修正的投标报价]×100**

**价格得分=价格评分×价格部分权重**

**6.2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65% | 25% | 10% |
| 满分 | 65分 | 25分 | 10分 |

**6.3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 7、定标和授标

7.1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排出名次，首先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商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7.2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推荐给采购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7.3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或被取消资格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方可按顺序选择候补中标供应商。

7.4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审批，审批通过后将对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5最终澄清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的确认结果发布招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cqc.com](http://www.gzcqc.com/))。

7.6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8、附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结论 |  |

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 |
| 2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
| 3 | 是否按规定提交足够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90天 |
| 5 |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 6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
| 7 |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是否将认定该投标人报价不合理 |
| 8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须满足带★条款） |
| 9 | 投标文件是否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10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是否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结 论 |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Ｏ”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汇总结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附表3 技术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项目熟悉程度及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15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理解和认识、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情况：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优：15分；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了解采购人需求，；良：11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内容不够详细，中：7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差：3分。 |
| 2 | 服务总体方案的整体评价 | 15分 |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人需求制定详细的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总体服务流程、工作方案，实施进度安排的总体优劣情况：服务及管理方案最具体、最可行、最全面，同比最好，优：15分；服务及管理方案较具体、可行、较全面，同比次之，良：11分；服务及管理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较一般、仅基本满足要求，中：7分；服务及管理方案不具体、可行性较差、仅基本满足要求，差：3分； |
| 3 | 服务人员的管理 | 12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方案，与本项目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等综合对比之：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 |
| 4 |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适合于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 | 13分 | 其他服务及建议可行，有深度，优：13分；其他服务及建议可行，较有深度，良：10分；其他服务及建议有可行性，中：7分；其他服务及建议不够可行，差：3分。  |
| 5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可操作性强、可行性极高的，优：10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较符合项目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较高的，良：7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可行性一般的，中：4分；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没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差的，差：1分； |
| 小计 | 65分 |  |

**附表4 商务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业绩情况 | 4分 | 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例如：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管理等）得4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无效。** |
| 2 | 财务情况 | 4分 | 根据投标人2015、2016年度的经营状况（是否盈利）连续两年盈利：4分；其中一年盈利：2分；无盈利：0分。**注：须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否则无效。** |
| 3 | 项目负责人  | 4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质、工作年限、对项目的熟悉程度，综合对比之：优：4分；良：2分；一般：1分。 |
| 4 | 企业状况 | 7分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每项2分，最高4分。2、如投标人是《广东省社会组织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目录》内的社会组织的得3分。其他得1分,无则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服务响应程度 | 6分 |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使用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距离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最短距离，服务响应时间）情况等综合对比之：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注：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及百度最短直线距离，不提供不得分。** |
| 小计 | 25分 |  |

**附表5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GZCQC1701FG11025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年月日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的要求，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作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的甲方，委托 （乙方）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中心）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成立于1986年8月，是一所残疾儿童公益性福利机构，全年收训儿童约两百五十名。中心是集听障、智障、孤独症、脑瘫儿童康复教育、训练，听力诊断检查、助听器验配服务、人工耳蜗调试服务以及残疾预防和残疾评估等于一体的康复教育机构，同时承担全省康复教育技术人才培养、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社区康复指导、康复科学技术研究和残疾预防技术指导的工作职能，是全省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技术资源中心，也是全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示范窗口。其中，听障儿童和脑瘫儿童康复教育技术和水平位于全国前列，分别被指定为全国听力语言康复区域中心和全国脑瘫儿童引导式教育培训基地、资格认证考试试点机构。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 项目要求**

（一）人员岗位设置

本项目设人员数量为65人。具体人员岗位数量如下：

康复教师40人、康复治疗师10人、听力师2人、耳模制作人员1人；康复管理人员5人；计算机及电教化管理员2人；后勤人员（含厨师、保育员、护理员）5人。

（二）各岗位职责

1、康复教师：负责残障儿童康复教育工作；

2、康复治疗师：负责脑瘫儿童康复教育工作；

3、听力师：负责听障儿童听力检测工作；

4、耳模制作人员：负责听障儿童、成人的各种耳模的制作及各型号定制机印模的制作；

5、康复管理人员：负责康复训练能力指导、心理咨询、人工耳蜗救助项目、残疾儿童基层康复机构的等级评定和康复救助项目定点机构的认定及康复服务等工作；

6、计算机及电教化管理员：负责计算机信息维护与教学电教化设备工作；

7、后勤人员：负责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包括厨师、保育员、护理员等岗位人员。

（三）各岗位人员要求

1、康复教师：

学前教育专业、特殊教育专业、心理学及相关康复教育专业毕业，要具有学前儿童教育的教学经验；70%的康复教师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80%以上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2、康复治疗师：

康复医学专业、康复治疗专业、人体科学专业及医学相关专业毕业， 50%的康复治疗师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90%以上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听力师：

听力学专业、耳鼻喉科专业、生物医学工程及相关医学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听力学和听力检测的相关理论，掌握临床听力学领域的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测听室各种仪器的操作及维护，熟练完成各种测试并能够对各种测试结果做出准确分析，能够对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指导，50%的听力检测师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

4、耳模制作人员：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了解本专业技术动态，熟练掌握各种耳模和定制机印模的制作技术，能够承担基层耳模制作培训及技术指导。要具有全国残联系统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资质上岗证。

5、康复管理人员：

大专及以上学历，其中大专学历人员另需取得中级或以上职称。熟悉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能承担残疾儿童基层康复机构的管理指导工作，50%人员需具有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工作经验。

6、计算机及电教化管理员：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及计算机电教化类相关本科及以上学历，熟悉维护网站、、监控系统及教学电教化设备工作。

7、后勤人员：

厨师、保育员、护理员等应具有相关岗位资格证书（厨师还具有健康证），并熟悉相关工作项目。

（四）运营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规定，且应保证于合同期内的工资待遇及福利条件高于中心原有购买服务人员所执行的薪酬标准。

**第四条 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要组建高素质专业的服务团队，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的原则，坚持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的服务理念，根据残疾儿童个体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包括康复咨询、功能评估、康复训练、行为干预、认知、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感知觉训练、家长培训、康复转介等方面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及时享受康复救助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需安排不低于总购买人数70%的人员上岗，甲方对乙方组建的运营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制订工作制度和标准，以对工作质量进行考核。

2、乙方需负责承接延续甲方原有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保证甲方原聘用人员转换劳动关系后每个岗位的工资、福利等高于现行标准。甲方有权负责指导乙方人员招聘、工资福利方案的制定工作。服务期间如乙方决定解除甲方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解除。

3、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培训协议相应转移到乙方，如出现原购买服务人员离职，根据培训协议上的要求原购买服务人员应退还培训费用，如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培训费用是由甲方支付的，退还的培训费用应归甲方所有；如原购买服务单位支付的则归还原购买服务单位。乙方需承担后续由甲方安排的培训工作及相应费用。

4、乙方对所属聘用人员必须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规定办理各种劳动用工手续。乙方负责建立各项规章制度，确定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乙方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甲方有审核权。

5、甲方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审批权和建议权。

6、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7、乙方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二）服务要求**

1、服务人员要牢固树立和践行“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观，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养和专业技术水平，确保残疾儿童获得精准、高效、优质的康复服务。

2、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是残疾儿童，其中包括了智障儿童、脑瘫儿童、听障儿童、孤独症儿童，因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服务人员应针对每个岗位面对不同程度的儿童进行科学、规范的康复工作，应做到热情周到，有爱心、细心和耐心，避免过激语言，保持良好工作态度，更好地为在训儿童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

**第五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三年（\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支付的所需文件、时间和金额如下：

（1）合同；

（2）中标通知书

服务费按实际到位人数分季度支付。合同签订后1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季度的服务费（乙方收到款项后，5天内支付原服务单位垫付服务期内的所有工资费用）之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财政拨付申请（如遇节假日、财务封帐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则顺延），完成财政支付程序后视为已向乙方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合同一年期满后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圆满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入下年度，作为下年度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三年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乙方责任，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乙方退还。

（3）履约保证金以甲方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

**第八条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以上（含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能按《采购人需求》约定的人数提供能胜任工作的劳务人员的，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负责补足，于补足相应人员前，每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天以上（含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或以其它方式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符合支付条件下，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欠付金额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的价格，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因本项目服务的对象是残疾儿童，为保证项目无缝衔接，乙方应保证承接本项目采购之前甲方原有全部购买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需与甲方原有全部购买服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继续留用甲方原购买服务的全部人员为残疾儿童进行康复教学服务，确保有关服务工作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

2、本项目采购预算已包含自2018年1月份起的全部购买服务人员工资费用，在本项目服务期开始至乙方选定前的服务期内由原服务单位负责提供服务（为保证项目无缝衔接，在本次采购中乙方签订合同并正式提供服务前的所有期限均应纳入本项目服务期内），原服务单位需垫付采购前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待本项目对应公开招标乙方确定后，由本次公开招标的乙方支付采购前服务期内的所有费用给原服务单位，该笔费用根据甲方确认落实的具体数量金额为准进行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本次公开招标的乙方合同金额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包含垫付人员工资的费用。

3、乙方需负责承接延续甲方原有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合同履行期限，保证甲方原聘用人员转换劳动关系后每个岗位的工资、福利等高于现行标准。甲方有权负责指导乙方人员招聘、工资福利方案的制定工作。服务期间如乙方决定解除甲方原购买服务人员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解除。

**★**4、原由甲方与聘用人员签署的培训协议相应转移到乙方，如出现原聘人员离职，根据培训协议上的要求原聘人员应退还培训费用，因原聘人员的培训费用是由甲方支付的，退还的培训费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需承担后续由甲方安排的培训工作及其费用。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人需求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约地点: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1 投标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的名义投标。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印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密封，封口盖公章；另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本项目以投标总价作为价格计算的基数。**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400,000.00元（其中2018年度预算金额7,800,000.00元，2019-2020年度预算以财政拨付下达的资金为准）, 凡超出最高限价一律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4、上述日期均以日历日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5、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格式3 详细报价

1、投标报价为所投项目的执行价格，包含《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所述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比例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组成的固定报价+劳务综合服务费及各项税费等，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请投标人进行详细的报价分析。（格式自定）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单位（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营范围：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GZCQC1701FG11025”的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投标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  |
| --- |
|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格式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查阅指引**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  |  |  |  | 见第 页 |

**注：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要求** | **内容或数据** | **查阅指引**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见第页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6年或2017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见第页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见第页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半年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见第页 |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见第页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提供书面声明 | 见第页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提供书面承诺 | 见第页 |
|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 （ ） | 见第页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 ”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 ”上打“/”。

**格式8 投标人商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或数据** | **查阅指引** |
| 1 | 业绩情况 | 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例如：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管理等）：（ ）。 | 见第 至 页**详见8.1** |
| 2 | 财务情况 | 1、2015年主营业收入： 万元；利润： 万元；2、2015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清缴报告：（ ）。 | 见第 至 页 |
| 1、2016年主营业收入： 万元；利润： 万元；2、2016年度具有审计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清缴报告：（ ）。 |
| 3 | 项目负责人  | 请描述 | 见第 至 页**详见8.2** |
| 4 | 企业状况 | 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广东省社会组织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目录》内的社会组织：是（ ）/否（ ）；其他： 。 | 见第 至 页**详见8.3** |
| 5 | 服务响应程度 | 服务机构： 。  | 见第 至 页 |
| 6 |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 见第 至 页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上打“/”。

### 8.1具有同类型项目经验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工作期限** |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情况 |
|  |
|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日期 | 所获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3企业状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或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根据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技术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内容或数据** | **查阅指引** |
| 1 | 项目熟悉程度及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请描述。 | 见第 至 页 |
| 2 | 服务总体方案的整体评价 | 请描述。 | 见第 至 页 |
| 3 | 服务人员的管理 | 请描述。 | 见第 至 页 |
| 4 |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的优势及适合于本项目的其他服务及建议 | 请描述。 | 见第 至 页 |
| 5 |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 请描述。 | 见第 至 页 |
| 6 |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 见第 至 页 |

**注：**1、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有不一致，以证明材料为准。

2、如某些项目是作为评分依据的，其内容或数据与对应的证明资料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3、如投标人具备对应内容则在“（ ）”中打“√”或在“ ”上填写数据。如不具备则在“（ ）”或“ ”上打“/”。

**格式10 采购人需求响应差异表**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需求书条目**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逐一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1、此表须附在“保证金退还说明”信封中。我司将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后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格式12 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的招标公告，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格式14 政策适用性说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若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编号：

广州程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购买残疾儿童康复人员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GZCQC1701FG11025）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投标有效期，即不得少于90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

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公章）

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